

“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王淼

东北大学, 辽宁沈阳 110819

摘要：在信息化社会的快速发展中，“互联网+”已经成为推动各行各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教育领域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本文旨在探讨在“互联网+”背景下进行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优势。通过对现有税法教学模式的分析，本文结合“互联网+”的特点，分析了其在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增强实践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并提出了教学改革的具体策略，旨在为提升税法课程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互联网+”；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Teaching reform of tax law curriculum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et +"

Wang Miao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819

Abstract :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ternet +"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to promote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ll walks of life. With the advent of the "Internet +" era,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s undergoing an unprecedented chang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advantages of the reform of tax law teach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teaching mode of tax law, this paper combin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 analyzed its advantages in improving teaching quality, promoting students' independent learning and enhancing practical ability,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strategies for teaching reform,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mproving the teaching quality of tax law courses and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

Keywords : "Internet +"; tax law course; teaching reform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互联网技术在各行各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教育领域也不例外，特别是在税法课程的教学中，如何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实现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的创新以及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成为当前税法教育工作者面临的重要课题。在这一背景下，传统的税法课程教学模式面临着诸多挑战，同时也孕育着新的机遇。为了适应新时代的教育需求，税法课程教学必须进行改革，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的需求。

一、“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优势

(一) 提升教学质量，优化教学管理

在“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的首要优势在于显著提升了教学质量。通过构建多元化的教学平台，教师能够整合丰富的在线资源，如电子书籍、学术论文、法规数据库等，这些资源不仅覆盖了税法的各个方面，而且能够实时更新，确保学生接触到的是最新、最全面的税法知识。此外，互动式的教学资源，如模拟税务系统、在线测验等，不仅增强了学生的学习兴趣，还提高了他们对复杂税法概念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互联网+”背景下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还体现在教学管理的优化上。在线教学平台的智能化管理功能，如自动批改作业、实时监控学习进度等，大大减轻了教师的管理负担，使得教师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内容的创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上。同时，这些数据也为

教师提供了宝贵的反馈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从而制定更有效的教学策略。

(二)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增强实践能力

“互联网+”背景下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学生的自主学习。学生不再受限于传统的课堂教学时间和地点，而是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和时间安排进行学习。在线教学平台提供的个性化学习路径和智能推荐系统，能够根据学生的学习习惯和能力水平，推送合适的学习材料和练习题，使得每个学生都能在自己的节奏下高效学习。税法课程的实践性很强，而“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学改革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实践机会。通过模拟税务操作和在线案例分析，学生可以在接近真实的工作环境中练习税务处理，这不仅提高了他们的实际操作技能，也培养了他们在面对复杂税务问题时的分析和解决能力。此外，与税务部门和企业的合作项目，更是让学生有机会直接参与到实际的税务工作

中，这对于他们未来职业生涯的发展具有极大的帮助。

(三)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在“互联网+”背景下进行税法课程教学改革具有明显的优势，“互联网+”时代的信息爆炸使得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更加多样化。传统课堂教学的知识传递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学生快速获取信息的需求。因此，税法课程教学需要借助互联网平台，提供更为丰富和及时的教学资源，以满足学生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税法课程的教学也需要紧跟国际趋势。

“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学改革使得学生能够轻松访问到国际税收领域的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这不仅有助于他们了解全球税收政策的变化，还能够培养他们的国际竞争力。通过与国际同行的交流和比较，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不同国家的税收制度，为将来在全球范围内从事税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不仅符合当前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也有助于培养出更多适应新时代需求的税法专业人才。

二、“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教学改革策略分析

(一) 丰富教学资源，构建一体化教材

随着“互联网+”理念在教育领域的不断推进，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层出不穷，与之相对的，教材也要紧随时代发展，改变传统教材形式，满足时代要求，适应时代发展，构建同时适应线上线下教学的一体化教材。与传统教材相比，一体化教材有着动态性、实践性、先进性的特征，契合“互联网+”背景下人才培养需求的改变。以税法课程相关教材来看，“互联网+”背景下构建一体化教材具有时效性的特点，能够依据税法的改变，不断更新相关内容，增强教学有效性。社会经济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不断完善以解决经济发展中不断出现的问题，税法也处在变革之中，关于税法的教学叶城县明显的前沿性和时代性。一体化教材可以摆脱传统教材内容固定的限制，将网络资源与教材深度融合，从而实现内容的实时更新，让学生能第一时间了解税法的最新动态、明确最近税收政策，大幅提升了教材的便捷性和有效性。而且在教材编写中，还可以针对学生的实际需求，增强教材的实践性特征，例如从纳税人的角度进行编写，充分了解学生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帮助学生了解现阶段的税收法律制度与岗位需求，从教材层面提升教学的整体效果，迎合“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学趋势，为新的信息化教学模式提供基础。

在构建一体化教材时，教师应掌握好电子教材和纸质教材之间的比重。首先，要依据线上教学需求建立完善的电子资源体系，为教师施行线上教学提供充足的教材支撑，同时网络资源搜索快捷、便利的特点，构建动态的税法知识测试、文献案例、案例指导、税务发展等模块，为教材建设提供新的视野，实现行业动态和知识更新同时进行。其次，纸质教材是现阶段教学的重要载体，在完善电子资源的过程中，不能舍弃对纸质资源的构建。相关部门在构建纸质教材时，要根据时代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强化教材的应用性，增设思维导图、知识延伸、充分发挥纸

教材的优势。

(二) 加强教师培训，转变教学观念

当前正处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社会，信息化教学逐渐成为未来的主要教学趋势，因此教师作为实施教学活动的主体，要采取积极的态度迎接新的时代变化，主动转变教学观念，加强自身信息化、数字化素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智慧时代的来临，对教学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年长教师难以适应飞速变化的网络环境，对“互联网+”教学呈现一种排斥心理，十分抵触信息化教学手段，仍利用传统的板书或简单的电子课件进行教学。针对这一情况，高校要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制定相关策略，引导年长教师转变教学观念，采用新的教学思想面对“互联网+”背景下的教学新形势。原因可能与教师队伍存在教学能力和信息化能力不对等的情况有关。智慧时代新的信息化教学手段层出不穷，教师尤其是年长教师，在其本身信息技术知识储备不足又在缺少系统培训的情况下，容易难以适应新的教学设备，甚至出现抵触心理。而青年教师本身具有较高的信息化素养，对“互联网+”的教学模式适应良好，但是教学能力相对有些欠缺，进行教学时都无法很好地将专业知识和智能教学手段深度结合，发挥互联网技术在教学中的全部价值，反而影响信息化教学进程。这启示高校，要加强对教师专业知识和信息化素养和综合培训，例如，高校结合会计、税务面临着业财税管一体化进程的现状，对教师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指导教师学习与税法课程直接相关的教学软件，适应当下智慧财税、智慧税务的转型，结合原本税法专业知识，学习 Python、SAS 等软件，从而能够在课堂上指导学生进行学习，适应企业岗位的实际需求。或者邀请行业专家、税法课程信息化教学优秀教师进入校园进行教师培训工作，针对性地提升税法课程教师专业素养和信息教学能力，帮助全年龄段的教师更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技能，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税法课程教学改革。

(三) 结合翻转课堂，创新教学方法

“互联网+”的教学背景下，线上平台成为税法课程教学的另一阵地，教师可以结合线上教学平台如，超星、慕课等尝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翻转课堂模式的特点是，学生通过向教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线上预习，在课堂教学中则是以处理学生在线下预习时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教学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学生自行进行线下预习的优势在于，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和学习计划随时随地展开学习，同时根据自己的知识薄弱点，结合视频软件暂停、倍速、回放等功能进行反复学习，直到掌握为止，使得学生深入掌握知识点，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高校教育时间紧任务重的问题。在具体的翻转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安排好每个环节的具体实施过程，实现翻转课堂教学顺利实行。首先教师可以结合流转税、所得税法等不同难度的知识点，根据不同税种的难易程度和特点，录制不同时长的教学视频，时长控制在6到10分钟，并上传到线上平台，供学生学习。教师在发布视频的同时，还可以结合教学内容发布拓展资料和教学任务，让学生在任务引导下进行学习。其次，教师还可以在视频过程中设置相关练习题，让学生在完成习题后完成视频观看，以此提升学生的参

与度和完成度。学生在观看后遇到问题时，可以利用弹幕、评论区、私信等功能进行线上提问，将问题反馈给教师，教师可以选择在线上平台进行实时回复，或者进行总结在课堂教学时进行解答。最后，在学生完成线上预习之后，教师要根据学生数据评估学生学习效果，利用互联网技术分析、统计、处理的功能，将学生的习题数据进行汇总，找出学生的共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并结合教学重难点，进行课堂教学，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

（四）利用线上平台，优化评价机制

在“互联网+”背景下，高校可以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教学评价机制的优化处理上，从教学的各个环节推动教学改革的形成。传统教学评价机制侧重于将学生阶段考试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忽略了教学中存在的过程性和全面性，与线上平台相结合的评级机制可以将学生的学习情况以数据的形式呈现出来，在大数据等技术支持下能更精准地收集资料，进一步提升考试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税法》课程是部分专业重要的必修课程，单以阶段性考试成绩定夺学生评价成绩的方式，不能综合体现学生的培养成果，还要添加针对学生的作业情况、出勤情况、实训能力等多项评价标准，进行全方位考核评价。在线上平台依托下的教学评级机制还能削弱传统教学评级机制重结果，轻过程的缺点，庞大的运算处理能力能够为每个学生的每个学习环节制定专门的学情档案，形成专门的数据库，强化学生的过程性评价及阶段性增值评价。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还有助于提高税法课程的教学效率和管理水平。通过大数据分析，教师可以实时监控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学校也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高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在线上学习平台中，设

置教学评价机制，还能够实现对学生学习的动态监管，进一步了解学生税法课程的掌握程度和运用能力，从而推算学生的学习态度，分析学生们的学习行为，并根据其知识盲区推送个性化的指导建议，帮助学生们制定合理的学习规划，督促学生进行自我反思，从而提升他们税法课程的学习成绩。此外，数据化的学情和评价结果还可以为教师提升自身教学能力提供参考，教师可以根据学生们的学习情况反馈，实时调整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方案，提升教学质量，增强教学效果。

三、结语

综上所述，“互联网+”背景下进行税法课程教学改革不仅是必要的，也是紧迫的。它将为税法教育带来新的活力，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税法人才提供有力支持。可以说，“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为高校税法课程改革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高校和教师要把握当前新的教学态势和行业发展，充分认识到互联网在税法教学改革中的优势所在，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推进教学改革进程。高校层面要做好教师培训工作，提升教师的信息化素养；还要根据线上教学的需求，制定线上线下都适用的一体化教材，为线上教学提供便利。教师层面要转变传统教学观念，自觉提升自身信息化教学能力，采用新型教学手段，进行教学，还要充分发挥线上教学平台的分析、统计等功能，优化教学评价机制，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提升人才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符合时代需求的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戴新颖. 基于互联网+教育的税法教学新模式探索 [J]. 知识经济, 2020(17):164-165.
- [2] 任何. 智能时代高职税法教学面临的机遇、挑战及发展对策 [J]. 投资与合作, 2022,(08):181-183.
- [3] 李平. 以学生为中心的税法课程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 2021(04):80-81.
- [4] 王明睿, 侯荣新. “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翻转课堂教学设计及应用研究 [J]. 计算机产品与流通, 2020,(11):259.
- [5] 陈念. “互联网+应用型”教育背景下一体化教材的建设与应用——以税法课程为例 [J]. 学园, 2020, 13(03):34-35.
- [6] 朱晓冲. “互联网+”背景下税法课程改革的探讨 [J]. 纳税, 2019, 13(04):10-12.